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健豪

上列受刑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健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健豪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123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而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吳健豪經本院108年度審原交簡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23號裁定撤銷該緩刑宣告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本院為受刑人上述犯罪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應屬無訛，揆諸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院自有權為本件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受刑人於113年1月19日因上述案件入監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4年2月27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7月18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7月6日一節，亦有法務

01 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1231號函檢附  
02 該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  
03 表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  
04 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  
05 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  
07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胡嘉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